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二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
“公共管理”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6〕3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探索“公共管理”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紧密联系理论与实践，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培养质量，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将联合举办 2016 年第二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公共管理”教学与案例研讨会（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第 11 期案例教学培训，全国 MPA 教指委 2016 年第 7 期师资培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三、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会议规模限 90 人，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

四、会议内容

1. 邀请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公共行政系主任竺乾威教授，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朱春奎教授，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李瑞昌教授进行授课经验分享和案例教学示范。

2. 邀请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政机构编制处处长董海军、浙江舟山市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赵全军做有关公共管理实践的主题演讲。

3. 邀请本次师资培训督导、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俊清教授，承办院校代表、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倪星教授做主题演讲。

4. 各参会代表分组交流教学心得。

五、会议安排

1. 报到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9:00-21:00

2. 报到及住宿地点：中山大学紫荆园宾馆和荣光堂宾馆（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两个宾馆均设报到处，会务组将进行统一调配，并于 9 月 20 日公布住宿安排。

温馨提示：大部分参会老师都需合住，敬请谅解与支持！

3.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4-25 日（25 日 18:30 结束）

4. 会议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第一教学楼 204 室

5. 会议报名：

本次会议使用在线会议管理系统进行报名、确认和报到等事宜，请登录教指委工作网站(www.mpa.org.cn)，点击会议专属报名入口，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报名（第一次使用会议系统需先进行注册）。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7 日 23:00。

六、费用安排

本次会议由教育部学位中心提供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专项经费支持。会议不收取会议费。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刘桂梅，电话：010-62519150；

邮箱：mpa@mpa.org.cn。

中山大学：谢霞飞，电话：020-84113084，39344585；

手机：13600061966；邮箱：lpsxxf@mail.sysu.edu.cn。

